## 免责条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,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,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 成一致的中哈国界第六十九界点至终点之间的边界线走向,并作 为对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 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》的补充,达成协议如下:

#### 第一条

中哈国界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》第二条所述的第六十九界点起沿无名山山脊线(原苏联地图为灭里几阿纳依内山岭)向西偏西南行,至第七十界点。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 6570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 6637.0 米高地)上,位于中国境内 6161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 6107.0 米高地)上,北偏西北约 3.6 公里,哈萨克斯坦境内 5790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)东南约 9.8 公里。

从第七十界点起,国界线沿无名山(原苏联地图为腾格里塔乌山)山脊线大体向西行,至第七十一界点。该界点是中哈国界线的终点,在汗腾格里峰 6995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 6995.2 米高地)上,位于中国境内 6161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 6107.0 米高地)西偏西北约 8.0 公里,中哈国界线上 6105 米高地(原苏联地图为 6146.0 米高地)西南约 11.2 公里。

上述中哈国界线,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。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。

用红线标绘中哈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,并作为其 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#### 第二条

缔约双方同意,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》中第一、第四、第五、 第六、第七和第八条款的规定在本协定中同样适用。

#### 第三条

缔约双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

### 相互通知。

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阿拉木图签署,一式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、哈文和俄文写成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,缔约双方以中文、俄文文本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李 鹏 (签 字)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
全 权 代 表
纳扎尔巴耶夫
(签 字)